

---

## 本要約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要約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TARCROS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STARCROSS GROUP LIMITED作出  
收購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STARCROSS GROUP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之  
就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之要約文件

Starcross Group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國泰君安證券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5至11頁，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

要約之接納及支付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及宣布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

本要約文件由要約人發布。本要約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該公司網站<http://www.royalchina.hk/>。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重要通告 .....	iv
釋義 .....	1
國泰君安證券函件 .....	5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	I-1
附錄二 – 董事履歷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能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布。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附註1)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附註1)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 (附註2)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星期一)
要約於截止日期之最後 接納日期及時間 (附註3及4)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將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及 該公司網站公布要約結果 (附註3)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收取之有效接納而 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4及5)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 (為無條件) 於本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於此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根據收購守則，該公司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後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而要約人同意按照寄發回應文件之協定延期日數將截止日期延長。
3. 根據收購守則，當回應文件已於本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寄發，要約初步須於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及該公司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且有關公告並無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公告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

## 預期時間表

---

4. 倘於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之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能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寄發股款之日期及時間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而使聯交所能恢復下午買賣，則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寄發股款之日期及時間將維持於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5.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內「5.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 重要通告

---

### 對香港境外股東之通知

向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則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欲接納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須自行負責確定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登記或存檔或符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法規及／或法律規定，並支付該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須向轉讓人繳付之任何其他稅項或其他必要款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融資、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專業顧問、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上述人士可能被要求支付之任何稅項獲該人士全面彌償，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內「7. 海外股東」一節。

###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注意事項

本要約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擬」、「尋求」、「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之字眼，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融資及過戶登記處概不承擔責任及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聲明，惟根據適用法例所規定者除外。

---

## 釋 義

---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或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即要約之截止日期，為本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28日，或要約人獲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布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該公司」	指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3)
「董事」	指	該公司不時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之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移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該融資」	指	國泰君安證券向要約人授出的貸款融資120,000,000港元，由梁先生擔保並以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之押記作抵押

---

## 釋 義

---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要約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梁興隆先生
「周女士」	指	周梅莊女士
「要約」	指	國泰君安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發出之本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並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人」	指	Starcros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該公告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

## 釋 義

---

「要約價」	指	將作出要約的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9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按該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接管人」	指	Wong Teck Meng、Chan Pui Sze及Mak Hau Yin，全部均為Briscoe Wong Advisory Limited之人員，為賣方若干資產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
「過戶登記處」	指	該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該公告日期及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回應文件」	指	該公司根據收購守則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與要約有關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與要約有關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要約人（作為買方）及接管人（作為賣方之代理人）就賣方向要約人買賣待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的合共375,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股份」	指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補充買賣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於香港辦理交易之日子
「賣方」	指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其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以抵押資產(定義見股份押記)(包括國能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待售股份)作出之股份押記而被委任接管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詮釋時以英文版本為準。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STARCROSS GROUP LIMITED**作出  
收購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STARCROSS GROUP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之  
就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發布的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賣方、要約人及接管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3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代價為337,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90港元)。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據此，相關訂約方同意要約人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買賣協議任何條件。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而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發生。

緊接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全面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之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該集團之意向。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本函件、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該公司須於本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 要約

國泰君安證券現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以下基準作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的要約：

###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90**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0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0.90港元的購買價相同（乃由要約人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89港元溢價約1.12%；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92港元溢價約0.90%；
- (iii) 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943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之約3.06倍；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92港元折讓約2.17%。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1.44港元，而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0.75港元。

## 該公司證券之買賣

除根據該融資而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股份的押記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並無買賣股份、該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擁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現有公開資料，該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外，要約股份數目為125,000,000股。假設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125,000,000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90港元計算，要約的價值將約為112,500,000港元，此將為要約獲悉數接納時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款項。

要約將向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要約日期(即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持有的股份)提呈。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該融資撥付及償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要約人無意過份依賴該公司業務就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負債)支付利息、還款或作出擔保。

國泰君安融資(作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有並將維持充足財務資源償付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的資金。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 接納要約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獲作出要約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產生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參考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即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的記錄日期為悉數收取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對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收購守則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但無論如何須於接獲經填妥及有效的要約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該接納涉及的相關所有權證明文件必須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要約的有關接納方為完整有效。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毋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的仙位。

###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各接納股東基於要約人就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更高)要約股份市場價值(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所釐定)按0.1%的稅率支付，而該稅金將從要約人應支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 要約人、梁先生及周女士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其於該公司二零一五年九月上市以來一直為該公司的原控股股東，直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售於該公司的全部權益為止。

梁興隆先生，50歲，為該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亦自該公司上市以來出任該公司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為止，彼主要負責管理該集團設計、裝修及裝飾(「設計、裝修及裝飾」)業務之業務運作及管理該業務的客戶關係。

梁先生擁有逾28年建築設計、室內設計及裝修經驗，大部分經驗在香港累積。於該集團成立前，梁先生在澳洲及香港發展其建築師事業。自林周梁建築師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開業以來，梁先生已在該集團工作逾20年。

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於澳洲西澳大學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起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皇家澳洲建築師學會(前稱澳洲建築師學會)一級海外會員。彼自一九九二年起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彼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二年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特許國際會員。彼現時亦為香港認可人士(建築師)。

周女士，5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辭任前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為該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該集團設計、裝修及裝飾業務的日常運作，包括創作及指導設計概念，以及監督該集團設計、裝修及裝飾業務的銷售部門。周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

周女士擁有逾28年建築設計、室內設計及裝修經驗，大部分經驗在香港累積。於該集團成立前，周女士在澳洲及香港發展其建築師事業。自林周梁建築師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開業以來，周女士已在該集團工作逾20年。周女士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及一九九零年二月於科廷科技大學（西澳）取得應用科學（建築科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起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成為皇家澳洲建築師學會（前稱澳洲建築師學會）一級海外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起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特許國際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香港認可人士（建築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與周女士為要約人僅有的董事及僅有的實益擁有人。

### 要約人有關該集團之意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該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三個主要分部，即建設及配套服務、金融服務以及航空旅遊服務。要約人之意向為於要約截止後，該集團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即建設及配套服務以及航空旅遊服務。金融服務業務所作貢獻佔該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總收益不足1%。該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惟其從未開展任何業務。要約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證監會批准成為該附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並計劃該集團或會開展有關上述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詳盡檢討該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從而為該集團制訂長遠策略，並尋求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促進未來發展及增強收益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

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該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改變（詳列於下文「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一節的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除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該集團的資產，惟屬一般業務過程者除外。

### 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要約人已提名周女士及施振寧先生為新執行董事並已提名李敬天先生、何衍業先生及陳光明先生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批准有關提名並委任彼等為董事，有關委任將自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最早時間（即緊接本要約文件寄發後的日期）起生效。梁先生將留任董事。據悉所有現任董事（梁先生除外）將會退任，於緊接截止日期後當日起生效。梁先生及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二。董事會的任何變更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維持該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該集團私有化，其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新董事（彼等的委任將自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已共同及各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不少於25%將一直繼續由公眾持有。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該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如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利用其自身的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

###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情況，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應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要約之意向之指示。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7. 海外股東」一節。

---

## 國泰君安證券函件

---

概不會就股份之相關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發出收訖通知書。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將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及股款將按彼等各自於該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股東，則寄發予上述該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概無要約人、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將對因此造成之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隨附接納表格，其為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冬青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根據隨附之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儘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須註明「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布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就閣下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的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連同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之指示並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欲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信封面須註明「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該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信封面須註明「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閣下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無法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有關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交出有關閣下的股份之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信封面須註明「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閣下的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應於隨後儘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是否將由要約人接納。
- (d) 倘閣下已提交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信封面須註明「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國泰君安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該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其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一般。

- (e) 接納要約須待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布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有關接納及接獲收購守則所規定之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須出具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
- (g) 在香港,接納股東將按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之0.1%比率或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支付因接納要約而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而該款項將從要約人應向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有關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任何有關閣下的股份交回之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根據收購守則，除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根據其印備之指示，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到，方為有效。
- (b) 要約人保留於寄發本約文件後直至彼等可能釐定之日期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或延長要約之權利。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則所有股東，無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修訂，則要約人將須就要約之任何延期或修訂刊發公告，當中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不少於刊發修訂公告後十四(14)日）或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之聲明。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
- (d)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對按此經延長要約之其後截止日期之提述。
- (e) 接納任何相關經修訂要約均不可撤回，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股東有權根據本附錄一下文「5. 撤回權利」一段撤銷彼等之接納及正式如此行事。

## 3.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儘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為求接納要約，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 4. 公告

- (a)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項下規定的資料)要約有否經修訂、延長或屆滿。
- (b) 有關公告須列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證券除外)該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及
  - (v) 有關數目所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該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c) 在計算截至截止日期接納之股份總數時,只有完整妥當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過戶登記處已收到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d) 倘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內作出任何有關接納水平或接納股東數目或百分比的聲明,要約人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的規定即時刊發公告。
- (e)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任何公告(而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對有關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情況作出。

## 5. 撤回權利

- (a) 由於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故除下文分段所載情況外，一旦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上文「4. 公告」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告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向接納股東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載於該節之有關規定為止。
- (c) 倘接納股東撤回接納，要約人應儘快且無論如何於上述情況發生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接納股東交回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可信納彌償保證)。

## 6. 要約之支付

待有效之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有關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及／或有關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可信納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完整及狀況良好，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有關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各接納股東之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於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及有效之要約接納及促使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權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儘快寄交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有關就要約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條款除外)，由要約人全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股東之代價金額將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 7.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當中包括並非居於香港之股東。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提出及實行要約，有可能受限於彼等居住之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有關海外股東應知悉並遵守本身所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及限制，並於需要時就要約徵詢獨立法律意見。登記地址於香港以外及有意接納要約之有關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信納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於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須獲取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辦理登記或存檔，或辦理其他必要程序、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有關接納股東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名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8. 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股東送交或已發出或已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視情況而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可信納彌償保證及根據要約支付應繳代價之股款，將會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發出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融資、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有關文件及股款寄失或延誤之責任或由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相關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限，並應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國泰君安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的行動，以使與有關人士所接納要約有關之股份歸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國泰君安證券保證(i)有關人士所持之股份售予要約人時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現時所產生或附帶或於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未來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及(ii)有關人士並無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或可能致使要約人、國泰君安證券或任何其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違反任何地區與要約或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獲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該接納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指要約包括任何經延長或修訂之要約。
- (i) 於作出決定時，股東必須依賴彼等對要約人、該集團及要約條款之自行檢查，包括所涉及之益處及風險。本要約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該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融資之法律、商業或其他建議。股東務請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 (j) 除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另有明確示明外，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除要約人及相關接納股東外，概無任何人士可強制執行有關送遞填妥及簽妥之相關接納表格之任何合約條款。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執行董事

梁興隆先生，50歲，為該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亦自該公司上市以來出任該公司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為止，彼主要負責管理該集團設計、裝修及裝飾業務之業務運作及管理該業務的客戶關係。

梁先生擁有逾28年建築設計、室內設計及裝修經驗，大部分經驗在香港累積。於該集團成立前，梁先生在澳洲及香港發展其建築師事業。自林周梁建築師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開業以來，梁先生已在該集團工作逾20年。

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於澳洲西澳大學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起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皇家澳洲建築師學會（前稱澳洲建築師學會）一級海外會員。彼自一九九二年起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彼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二年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特許國際會員。彼現時亦為香港認可人士（建築師）。

周梅莊女士，5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辭任前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為該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該集團設計、裝修及裝飾業務的日常運作，包括創作及指導設計概念，以及監督該集團設計、裝修及裝飾業務的銷售部門。周女士為該公司執行董事梁興隆先生的配偶。

周女士擁有逾28年建築設計、室內設計及裝修經驗，大部分經驗在香港累積。於該集團成立前，周女士在澳洲及香港發展其建築師事業。自林周梁建築師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開業以來，周女士已在該集團工作逾20年。周女士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及一九九零年二月於科廷科技大學（西澳）取得應用科學（建築科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起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成為皇家澳洲建築師學會（前稱澳洲建築師學會）一級海外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起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特許國際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香港認可人士（建築師）。

施振寧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再次加入該集團，出任該公司從事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林周梁建築師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該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管理設計、裝修及裝飾業務之客戶關係及探索該業務之新業務機會。彼亦協調該集團的繪圖服務。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該集團，負責發展該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設計、裝修及裝飾業務，其後向該集團提供繪圖工作服務。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辭任。施先生擁有逾10年銀行業經驗，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在香港多家投資銀行任職。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離開銀行界，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於一間主要從事電話手機設計及製造的公司投資大多數股權，該公司先前曾在聯交所上市，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擔任主席。其後，彼於二零零零年出售該公司股權。彼現時分別為香港同美設計集團有限公司（「同美設計」）及深圳市美刻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美刻」）的董事以及同美設計的50%股東以及深圳美刻的法定代表人。同美設計及深圳美刻分別主要從事向零售店及多個商業辦公室提供設計及裝修作業，以及提供繪圖服務。同美設計及深圳美刻之業務或會與該集團業務構成競爭，而潛在競爭權益已於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潛在競爭權益」一節內披露。施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在該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敬天先生，61歲，在數碼電訊半導體／集成電路的專門行業擁有逾12年生產、設計、測試、產品管理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通利琴行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現任香港通利琴行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及通利音樂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工程學院畢業。他曾擔任消費者委員會委員、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主席、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委員、九龍扶輪社社長、香港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主席、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委任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目前，彼擔任之主要公職為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成員、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顧問及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何衍業先生，44歲，擁有逾20年的財務及審核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彼為一家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Dukang Distiller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BKV) 的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該公司負責財務及會計職能、法定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務。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期間曾獲委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以來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及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分別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資深會員。彼已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陳光明先生，47歲，創辦鉅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彼現任多倫多大學(香港)基金會創會成員兼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獲選為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獲委任為對外事務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分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及特邀顧問。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工商機構義務工作推廣小組成員。

## 1.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作出之詳情，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

要約人之董事(即梁先生及周女士)就本要約文件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要約文件內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要約文件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要約文件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本要約文件內有關該集團之資料乃摘錄可公開取得之該集團資料或以該等資料為依據。要約人及其董事就有關資料之唯一責任為正確及公允地摘錄及／或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 2. 市價

下表載列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該公司資料，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錄得交易的日子；(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01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0.92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0.94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1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96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最後交易日， 亦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最後一個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	0.89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2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每股1.44港元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每股0.75港元。

###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3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除上述及根據該融資抵押的待售股份及要約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該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除買賣協議項下的待售股份收購外，要約人、其董事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以代價買賣該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段3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該融資抵押的待售股份及要約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任何種類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及根據該融資抵押的待售股份及要約股份外，擁有或控制股份或該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概無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種類的安排；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該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4. 有關要約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或梁先生或周女士概無訂立任何與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已存入待售股份，並將其所收購的所有要約股份或股份存入於國泰君安證券開立的證券賬戶，作為該融資的抵押。除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人所收購之要約股份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iv) 除梁先生以董事之一的身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及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v)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適用法例所規定之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彼等因要約而失去職位或其他方面的補償。

## 5.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是其函件或意見或建議載於本要約文件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證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國泰君安證券於根據該融資向其抵押之股份的權益外，國泰君安融資及國泰君安證券概無擁有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可委任他人認購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融資已分別就本要約文件之刊發各自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在本要約文件內以各自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提述其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沒有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 6. 一般事項

-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要約人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 (c) 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梁先生及周女士。
- (d)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梁先生及周女士。

- (e) 梁先生(要約人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之一)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半山寶珊道1A號杏彤苑1樓D室。
- (f) 周女士(要約人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之一)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半山寶珊道1A號杏彤苑2樓D室。
- (g) 國泰君安融資之註冊及通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
- (h) 國泰君安證券之註冊及通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

## 7. 備查文件

由本要約文件日期起，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時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該公司之網站(<http://www.royalchina.hk/>)上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國泰君安融資及國泰君安證券之同意書；及
- (c) 國泰君安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5至11頁。